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0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学业预警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2号）文件要求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跟踪评估与帮扶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务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开展我校学生学业预警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- 教务处通过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统计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试成绩，生成学业预警与学业警告数据。
- 各学院组织学生登录平台核对、确认并处理各类预警情况（附件1）。确认时间截止后，学院根据学业预警名单发布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（附件2）。
- 教务处汇总确认后的学业警告名单和连续两次学业预警名单发布《学业警告通知单》；根据连续两次学业警告名单发布《学籍异动通知单》。

4. 各学院负责将各类通知单送达学生和家長。对降级两次又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予以劝退。

5. 降级学生通过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降级申请，由学院指定降级后班级并将《学籍异动通知单》作为附件上传。降级审核结束后由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调整学生课表，学生根据调整后的课表学习。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9月25-26日	核对并确认预警情况	学院、学生
9月27日	汇总确认结果，打印学业警告等通知单	教务处
9月28日	领取发放学业警告通知单、降级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	学院、学生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业预警和学业警告数据核对与确认。

2. 各学院须加强“教”“学”联动，密切关注学业预警和警告等学生，及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做好心理辅导，确保学生学习状态稳定。加强与家長的沟通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

3. 降级学生须按降级后年級的培养方案完成教学内容和教学安排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（鸿远楼西侧 309）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3-2780393

附件：1. 学业预警等数据统计与处理流程

2. 学业预警通知单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25 日